#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公开征集文件范本(服务类)

#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

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K3-080056-NNSL

征 集 人: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30日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NZC2025-K3-080056-NNSL
- 2.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 无固定预算金额, 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 4. 采购需求: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详见采购服务需求表一览表。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 四、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开展南宁市良庆区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价和审核、结算审核委托服务的单位可以使用本框架 协议。

#### 五、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5 年9月30日至 2025 年 10 月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

集文件编制。

##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30 (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采购地点:本次征集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大厅采购。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响应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方案编号: LQCZ-2025-001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 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九、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项目联系人: 雪工

联系电话: 0771-4505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南宁市玉洞大道11号良庆区政务办公大 楼3楼315 号

联系电话: 0771-4504250

项目联系人: 麻工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a href="http://nncz.nanning.gov.cn/">http://nncz.nanning.gov.cn/</a>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a href="http://nncz.nanning.gov.cn/">http://nncz.nanning.gov.cn/</a>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3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本项目征集人为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价和审核、结算审核的评审工作时,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1。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阶段				
序	采购服	供应商	服务参数	么		
序号	务名称	入围数		备 注		
		量上限				
			一、服务内容: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			
			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造价咨询相关规定。			
			3. 招标范围: 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			
			审和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b>同一个项目分别由不同的公司对</b> 工程预算编制			
			、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服务分别进行。			
			4. 协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工程预算			
			编制和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工作。乙方须按照《入围通知书》规定			
	南宁		要求与甲方签定和履行本协议。由甲方参照《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			
	市良		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与入			
	庆区		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同时应根据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在合同中明			
	2025		确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和审核、结算审核服务范围、服务工作内容、人员			
	_		配备、服务仪器和设备配备、服务单位违约责任等要求,以确保工程预			
	2027		算编制和审核、结算审核服务的质量,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年政		三、技术要求:			
	府投		▲1、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资建		①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			
1	设工	30家	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职称;	/		
	程预		②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5			
	算编		人(均须具备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注册			
	审和		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技术人员2人,安装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			
	结算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水利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其			
	审核		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相关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			
	服务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注册			
	框架		证书),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			
	协议		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			
	采购		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项目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编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完整的风险防范			
			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工作程序及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具备			

2.

编审所必要的工具(交通工具、测量工具)、软件(广联达、博奥、 、桂能、纵横(同望)、博微)等。

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

- , 具体由双方协商。
- ▲一、合同签订期: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 **▲三、服务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内或征集人指定地点

#### 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软件格式及excel格式)。

#### 五、入围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选取及委托方式:

-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编制工作。原则上由城区财政评审中心按照顺序轮候的方式进行选取中介公司并委托编制工程预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 (2)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在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审核工作。原则上由城区财政评审中心按照顺序轮候的方式进行选取中介公司并委托审核工程预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 (3)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良庆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结算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审核工作。原则上由城区财政评审中心按照顺序轮候的方式进行选取中介公司并委托结算审核,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服务工作。

####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支付,按照南宁市良庆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原则上2个月内支付给工程服务单位。(如有新政策规定支付的,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 七、其他要求:

- (1) 参加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2) 入围单位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第三方。
  - (3) 详见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1. 甲乙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 详见合同。

#### 九、质量控制:

造价咨询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招标人相关考评办法。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评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造价(不含预留金)各金额区间 ×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
- 2. 难度系数约定:①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②其他难度系数1±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 (1) 预算编制服务费标准:

				收费标准(%	(o)		
收费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下(含	400以上-2000万元	2000以上-1亿元	1亿元	
项目			400万元)	(含2000万元)	(含1亿元)	以上	
		费率	2.60	2. 40	2.00	1. 20	
	经审定	单项	单项审核服务费最低限额为1000元(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工程预	工程预	单项审核服	单项审核服务费最高限额为40万元(超过40万元的按40万元支付)				
算价、	算价总						
工程量清	数(不						
单	含暂列						
	金						

#### (2) 预算审核服务费标准:

				收费标准(%	( <sub>0</sub> )	
收费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下(含	400万元以上-2000	2000万元	
项目			400万元)	万元	以上-1亿元	1亿元
				(含2000万元)	(含1亿元)	以上
工程预算	工程送审	费率	1.60	1.40	1. 20	1.00
价、工程	价总数(	单项	审核服务费最低限额	额为1000元(少于100	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1
量清单	不含暂列	单项审核服	务费最高限额为207	万元(超过20万元的按	20元支付)	
	金)					

## (3) 结算审核服务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下(	400万元以上-2000万	2000万元以上-1亿	1亿元以上
项目			含400万元)	元(含2000万元)	元(含1亿元)	
	工程送审	基本费费率	2. 80‰	2. 00‰	1. 20‰	0.8‰
	价总价及	效益费费率	4.5%			
工程结	核减造价	工程结算审	· 该服务费=基本费	+效益费		
算审核	(按"基	单项审核服务费最低限额为1000元(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本费+效益	单项审核服务费最高限额为40万元(超过40万元的按40万元支付,3亿元以上项目				
	费"计算	最高为50万元)。				
	)					

# 附件 1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d,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N N Za Az de II. N HI de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ウ b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al. II bele wil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中文列11月月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 1	征集人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所有标段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6. 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 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 "八、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提供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8、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 处理。

# 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7、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技术文件组成

- 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实施方案(工作的程序与方法、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廉洁措施、 评审报告质量等,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 3、人员配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1、响应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开标一览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也 <i>协文性</i> 组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报价文件组成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
		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
		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
		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
16. 2	   响应报价要求	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10. 2	·····································	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注:文件中若需要填写数字价格的地方均填写"1元或 1%",此填写仅为了响应文件完整性,计费方式按上述所示。本文件若有其他关于报价的描述与本条不符,均以本条为准。
17. 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响应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19. 1	响应文件编制要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
10.1	求	电子文件。 <b>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b>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1. 1	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 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 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入围 供 应 商 的 清 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9. 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1	确定供应商时,出 现入围候选人分 数并列的情形,确 定供应商方式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 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 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 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方式	(1)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771-4504250, 通讯地址: 南宁市玉洞大道11号良庆区政务办公中心3楼 315 号 (2)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1-4505565, 通讯地址: 南宁市歌海路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30
38. 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u>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u> 地址: <u>南宁市歌海路9号</u> 联系电话: 0771-4950646
41	采购代理费	无需交纳代理费
42.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 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人"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 " 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 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响应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 16. 响应报价
-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 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响应保证金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三) 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 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 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 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 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四)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五) 评 标

####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8. 评审原则

-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 30. 确定供应商
-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 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框架协议
-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 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36.8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

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 38.3.6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 (一) 成交供应商

- 39. 成交供应商
-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 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 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和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二)验收

#### 40. 验收

-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 41.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4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4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4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 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0 分;技术分 81分;商务分19分。 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 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0分
1. 1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分		满分81分
2. 1	工作的流程与方法	一档(0分):未提供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二档(3分):工作流程不清晰,岗位职责不清楚,工作方案不具体,工作措施不到位; 三档(6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岗位职责比较清楚,工作方案比较具体,工作措施比较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 四档(8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 五档(10分):工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清楚,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措施到位,切合协审服务工作的特点,有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能针对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分别制定工作流程和方法。	0~10
2. 2	质量管控措施	一档(0分): 未提供质量管控措施; 二档(3分): 质量管控方案表述不清楚,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监管责任没有落实到人员; 三档(6分): 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比较清楚,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 四档(8分): 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有专门的保障措施; 五档(10分): 质量管控方案表述清楚,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内控制度完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都有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对协审工作的重要流程、重点重大项目协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严格的质量要求。	0~10
2. 3	项目实施 计划与时 间管控 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 二档(3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时间管控措施无针对性; 三档(6分):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比较具体、到位,基本具备限时办结能力; 四档(8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确保按	0~10

		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 五档(10分):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完善,时间管控措施具体、到位, 具备限时办结能力;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协审服务各阶段,能按采购人 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协审任务;具有协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 与调整的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廉洁措施;	
		二档(3分): 廉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操作性不强,廉洁从业制度不健全;	
		三档(6分): 廉洁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操作性较好, 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	
2.4	廉洁措施	四档(8分): 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 五档(10分): 廉洁措施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好,廉洁从业制度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 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协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	0~10
		要求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案例(概算、预算、结算、控制价)任意一份。	
		一档(0分): 未提供评审报告;	
2.5	评审报告质量	二档(3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数据不准确,条理不清晰,评审结论不客观、不正确; 三档(6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依据基本充分,数据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评审结论基本客观、正确; 四档(8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 五档(10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条理清晰,排版整齐,评审结论客观、正确;	0~10
		1.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① <b>项目负责人:</b> 管理及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职称; ② <b>其他人员要求:</b> 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5人(均须具备	
2.6	人员配备	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的技术人员2人,安装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水利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1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相关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0~31
		2. 在满足本项第1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每多配备1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满分26分。	
		<b>注:</b> 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提供职业资格证	

		书等相关注册证书),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②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 ③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19分
3.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向征集人同时做出以下承诺的,得10分(满分10分): (1)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满分为1分) (2)承诺误差率不超过3%; (满分为1分) (3)承诺业务不分包; (满分为1分) (4)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迅速响应征集人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处理紧急事项后,响应时间在30分内,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检查、领取协审资料;在接到采购人对数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对数地点;在收到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成果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盖章并返回采购人; (满分为3分) (5)在南宁市设立具备办公的办公场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电脑、打印机)等)。(满分为2分) (6)配备项目现场审核交通工具(提供有效行驶证证明材料)。(满分为2分)	0~10
3. 2	业绩	考核期内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为6分。 注:考核期为2022年1月至今,考核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使用同一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概算、预算、结算等分别作为业绩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项目计分,不能分别计分。	0~6
3. 3	企业信誉	1. 供应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予加分)。	0~3
4	诚信扣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6 <sup>~</sup> 0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排名前 30名为入围供应商。

## 第五节 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格式)

乙方:		
西口力粉	本分类自住区 0005	9097 左连办点机次盘扒工和药管护室和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代表城区各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南宁市良庆区 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要求 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协议内容

甲方: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u>预算编审和结算协审</u>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南宁市良庆区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u>预算编审和结算协审</u>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协审服务工作。

#### 二、工程协审完成时间

#### (一)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完成时间

乙方接到项目委托书(工程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完整的,以工程建设单位完善后重新提供资料齐全时间为准)后,400万以下的项目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400—2000万项目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2000万-1亿项目于八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1亿-3亿项目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3亿以上项目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提交的时间尽可提前。

#### (二)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时间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 三、协审服务费:

#### (一) 预算编制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协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造价(不含暂列金)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
- (2) 难度系数约定: ①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 ②其他难度系数1±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预算编制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标准(‰)				
收费 项目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下 (含400万元 )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2000万元以 上-1亿元 (含1亿元)	1亿元以上	
	经审定						
工程预算	工程预	费率	2. 60	2.40	2. 00	1. 20	
价、工程	算价总	单项审核服	L	L 为1000元(少于1		00元支付)	
量清单	数(不	单项审核服	务费最高限额法	为40万元(超过4	10万元的按40万	万元支付)	
	含暂列						
	金)						

(二)预算审核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 、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评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造价(不含预留金)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 (2)难度系数约定:①土地整理、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②其他难度系数±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预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18,47		<b>分</b>	1 10.			
				收费标准(%	‰)	
收费 项目	计算基 数	造价 总 额	400万元以下 (含400万元 )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	2000万元 以上-1亿元 (含1亿元 )	1亿元以上
工程预算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价(数含金)			1.40  为1000元(少于:  为20万元(超过:		

#### (三) 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 、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评审服务费=(工程送审价总价(暂列金不使用的不计)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
- (2) 难度系数约定:①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②其他难度系数1±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杨	<b>示准</b>	
收费	计算基	造价总	400万元以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以	1亿元以上
项目	数	额	下(含400    万元)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上-1亿元(    含1亿元)	
			,,,,,,,,,	)	H 1 10 2 5 7	
	ナガル	++- 1. ++-	0.000/	2 222/	1 200/	0.00/
	工程送 审价总	基本费 费率	2.80%	2. 00%	1. 20‰	0.8‰
	价及核	(大学) 				
	减造价	效益费		4. 5%		
工程结	( 接 "基本	费率				
算审核	费+效 益费"	工程结算审	核服务费=基	本费+效益费		
	计算)	単项审核服 <u>。</u>	务费最低限额	为 1000 元(少于	1000 元的按 1	000 元支付)
		 単项审核服	务费最高限额	为40万元(超过	40 万元的按 40	万元支付,3
		亿元以上项	目最高为50万	万元)。		

#### 四、人员配备

	八火肌很	4									
找	入人员		专业								
造价师	造价 人员	总人 数	建筑	安装	水利	公路	市政	园林	电力	通 讯	其他

#### 五、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制度

对入围单位实行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制度,由良庆区财政局组织牵头城区采购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入围人合同履约情况及诚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出具综合评价考核意见,综合考核评价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等级的,视情况的严重性,暂停或取消框架协议服务入围资格。

#### 六、服务费的支付

- 1. 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照南宁市良庆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原则上 2 个月内支付。(有新政策规定支付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 2. 结算审核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但施工单位虚报高报的,采购人须要求施工单位 支付超报部分审核费,依据良政办[2020]6号文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报审结算时应当按 实际工程量报审,结算报审价与审定价偏离相差较大,被核减金额超过10%以上的,被核减 金额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施工单位不及时支付审核费用的,由 建设单位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支付。"。(有新政策规定支付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 七、双方约定

#### (一)预算编价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立即审核材料,如需退补材料的,须二日内进行一次性告知。 同时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 编制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 (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的,须经另外造价单位审核)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 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及电子文档(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如采购单位提供 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存在拖欠不按时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审核的,暂停分配新的编制项目。

- 7.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工程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 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9.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编制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编制工作过程做好编制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 10. 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二)预算审核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 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及电子文档。如 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工程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 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8.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审核工作过程做好审核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 9、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三) 结算审核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立即审核材料,如需退补材料的,须二日内进行一次性告知。 同时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 审核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 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及电子文档。如 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 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存在拖欠不按时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审核的,暂停分配新的审核项目。
  -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9.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审核工作过程做好审核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10. 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八、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 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 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 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
  - 3.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 4. 甲方有权对符合本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
- 5. 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框架协议 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6.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8.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项目或终止框架协议。
-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 1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1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 1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 15.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6. 有义务按框架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7.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 18.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 3. 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否则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5.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 虚假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 6.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调整;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如有变化,需取得甲方同意。
- 7. 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 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务成果。
- 9.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 10. 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 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采购合同。乙方协审人员 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 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 12.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13. 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14.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 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需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 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 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 单位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15.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16.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 17. 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南宁市财政局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协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 3.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编制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编制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框架协议服务并终止合同。
- 4. 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总价偏离审定价在 5%—10%(含 10%)的,视为编价单位违约。违约第 1 次的,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用 50%;违约累计 2 次的,其 1 年内不得在良庆区承接业务,并相应扣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违约累计 3 次或者在审核中发现总价偏离审定价在 10%以上的,并相应扣该项目全部服

务费用,取消框架协议服务并终止合同。

- 5.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处理,取消框架协议服务 并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 6.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 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7. 甲方不定期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复核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5%(含 5%)时,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复核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10%(含 10%)时,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并取消框架协议服务终止合同。甲方按照视乙方违约的轻重按照以下进行处理。
- 8. 项目业主单位发现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在框架协议采购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 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将有关情况向城区财政局反映。
- 9.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11. 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反馈给征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服务单位违约经财政部门调查属实的,依照框架协议合同相关条款及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第一次违约,在城区进行通报;第二次违约,在城区进行通报并暂停1年承接新项目;第三次违约或情节严重的,将处理结果报请城区政府同意后,直接取消本期框架协议资格。

工程造价框架协议单位被取消框架协议资格的,按照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良政规〔2018〕4号)规定执行,将"失信单位"归集到南宁市信用信息系统的红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广西南宁)"网站"联合奖

#### 惩"栏目公示,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加大对失信者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良庆区。

####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从2025年 月 日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 3.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 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 5.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6.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7. 本协议一式四份,**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二份,入围单位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履约保证金

本期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	南宁市	良庆区	财政局	_ 乙方: _			
地址:	五象新	区歌海	路9号	地址: _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_							
电话:				电话:_			
传真:				传真:_			
邮政编码:	530219			 邮政编码:			
今同ダ汀日期.	在	日	П				

#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格式)

###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柞	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
协议采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良庆区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
审和结	吉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	一、合同内容
Ħ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Ξ	二、合同时间
_	年月日至年月日,其中初稿提交时间:年月日至
年	月日,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如遇到非乙
方原因	因影响协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Ξ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一) 预算编制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四、协审服务费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 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协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造价(不含暂列 金)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

(2) 难度系数约定:①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②其他难度系数1±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预算编制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标准(‰)				
收费 项目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下 (含400万元 )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2000万元以 上-1亿元 (含1亿元)	1亿元以	
	经审定						
工程预算	工程预	费率	2. 60	2. 40	2.00	1. 20	
价、工程	算价总	单项审核服	上 务费最低限额:		.000元的按100	00元支付)	
量清单	数(不	单项审核服	务费最高限额法	为40万元(超过4	0万元的按40万	万元支付)	
	含暂列						
	金)						

#### (二)预算审核协审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评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造价(不含预留金)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 (2)难度系数约定:①土地整理、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②其他难度系数±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预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	
收费 项目	计算基 数	造价 总 额	400万元以下 (含400万元 )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	2000万元 以上-1亿元 (含1亿元 )	1亿元以上
工程预算价、工程量	工审价(對金) 金)			1.40 [为1000元(少于] [为20万元(超过2		

#### (三)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

乙方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 、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1)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工程评审服务费=(工程送审价总价(暂列金不使用的不计)各金额区间×相应收费费率)之和×难度系数。
- (2) 难度系数约定: ①土方项目,难度系数0.5; ②其他难度系数1±0.3内,原则上不作本系数调整,如特殊情况(项目复杂程度、重复工作、时间加急、工作时间延长、工作质量问题等)需调整,需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结算审核协审服务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标准			
收费 项目	计算基数	造价总额	400万元以 下(含400 万元)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 含2000万元 )	2000万元以 上-1亿元( 含1亿元)	1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送 审价总 价及核	基本费 费率	2.80‰	2. 00‰	1. 20‰	0.8‰	
	减造价 ( 接 "基本 费+效 益费"	效益费 费率	4. 5%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计算) 	单项审核服务费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					
		单项审核服务	审核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超过 40 万元的按 40 万元支付, 3				
亿元以上项目最高为 50 万元)。							

####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照南宁市良庆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原则上 2 个月内支付给工程协审单位。(有新政策规定支付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 2. 结算审核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但施工单位虚报高报的,采购人须要求施工单位支付超报部分审核费,依据良政办[2020]6号文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报审结算时应当按实际工程量报审,结算报审价与审定价偏离相差较大,被核减金额超过10%以上的,被核减金额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施工单位不及时支付审核费用的,由建设单位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支付。"。(有新政策规定支付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双方约定

#### (一) 预算编价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立即审核材料,如需退补材料的,须二日内进行一次性告知。同时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预算在60

万元以上的,须经另外造价单位审核)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 定执行)及电子文档。如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存在拖欠不按时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审核的,暂停分配新的编制项目。
- 7.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工程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9.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编制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编制工作过程做好编制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 10. 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二)预算审核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及电子文档。如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

- 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工程预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8.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审核工作过程做好审核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 9、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三) 结算审核协审工作要求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立即审核材料,如需退补材料的,须二日内进行一次性告知。同时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有规定的,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及电子文档。如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4.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采购单位或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或甲方。
-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业主或施工方 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 责任。
  - 7.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存在拖欠不按时按量完成工程项目审核的,暂停分配新的审核项目。

- 8.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 9.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必须将该项目的审核工作过程做好审核记录及完成时间,并将成果资料妥善归档以备查询,同时报一份至甲方邮箱 lqqcztzpszx@163.com。
- 10. 其它约定: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 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 20%的审核费用。

#### 七、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征集人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框架协议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暂停委托协审任务或解除合同。
- 2. 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告知征集人。
  - 3.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要求乙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投入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协审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变更(或减少)人员比例≥30%或变更(或减少)人员人次≥3或变更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低于该岗位拟投入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告知征集人。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合格人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增加、更换或安排相应人员。
-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按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协审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进行监督。
- 8.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
  -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10.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修改。
  - 11.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资料等服务成果。
- 12.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及时解决乙方在协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3. 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甲方。
- 1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委托书的要求、承诺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成果,保证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质量和进度。
- 2. 乙方及其投入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督、考核评价及意见反馈等,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3. 乙方必须严格满足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如果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 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4.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投入项目的协审人员, 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协审人员不得调整。协审人员必须保证工作时间在岗和通信畅通。
-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开展协审工作并出具报告、资料及文件等服 条成果。
- 6. 乙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成果 及其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上述成果及其内容。
- 7. 乙方及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8.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解除合同。乙方协审人员如果与所协审项目(或该项目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协审人员。
  - 9.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协审任务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10. 甲方检查乙方办公场所及人员,约谈、询问乙方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协审所需资料,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工作,并及时解决在协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 13. 有权解释说明初审结果误差≥3%的原因。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乙方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3. 乙方无不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无不正当理由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的,原则上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

- 4. 甲方不定期对的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核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5%(含5%)时,视为乙方违约,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违约第1次,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控制价审核,乙方违规调控审核价格的,不支付审核费,乙方在3年内不得在良庆区承接业务,情节严重的,提交相交部门处罚其资质,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采购单位参与违规行为的,一并同样处理。
- 5.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在30%以下的,视为违约,给予警告一次,减少人数比例达30-5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
- 6.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乙方不按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的: 违约第1次,给予警告处理; 违约累计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 7. 不按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学习培训及会议的:不参加第1次,给予警告处理;不参加累计2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
- 8. 不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及统计数据的:没有按时提交第1次,给予警告处理;没有按时提交累计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格。
- 9.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的,原则上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0.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暂停委托乙方协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12. 甲方将乙方的违约情况反馈给征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给予乙方通报处理,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兴安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的签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入围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4) 征集文件
    - (5) 框架协议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_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年日日	法定代表(委托)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
	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供应商名和	尔:
供应商地均	lt: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		
须捉	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负码)	
_,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响应资格声明函 ·····	(页码)	
七、	提供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	在
"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无列	入
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等不	良
记录	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承	诺
函…		(页码)	
八、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页码)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约	田化。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及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	化。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七、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日期: 年月日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ü	正号码: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Ξ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 "▲"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入围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审定总价 (元)	采购人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	码)
	_,	实施方案(页码	()
	三、	人员配备一览表(页码	马)
	四、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	码)
注:	以上	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	化。

###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征集文件需求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入围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附表A:本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情况表(1人)

姓名	项目经历	备注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		
号、专业及注 册单位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专 业及注册单位	备注(例如载明一级或二 级造价工程师)
例: 01	李生	男	40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专业,** 公司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注: 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增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专业及注册单位	备注(例如载明一级或二 级造价工程师)
例: 01	李生	男	40	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土建专业,**	
				公司	
02					
03					
04					
05					
06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应各分标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注: 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b> ,	响应函·····	(页码)
_,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五、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 一、响应函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报价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 2023 年 6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 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编审和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框架协议技术 负责人	备注
1		本项目无价格评审, 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 要填写报价,一律按 报价 1 元或 1% 填 写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 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 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 执行。

注: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五、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108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